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国中格里环保有限公司（暂定名，待以工商登记为准）
-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国中格里环保有限公司（暂定名，待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广州国中”），注册资本拟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广州国中的有关申请、设立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标的名称：广州国中格里环保有限公司（暂定名，待以工商登记为准）
- 2、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 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
- 4、出资方式：《公司法》规定的合法出资方式
- 5、经营范围：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水运工程设计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提供施工设备服务；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暂定，待以工商登记为准）

6、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广州国中拟设执行董事 1 名，拟由周吉全先生担任；拟设监事 1 名，拟由张颖女士担任；拟设经理 1 名，拟由周吉全先生担任。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国中，有利于公司整合管理资源、优化业务布局，对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和战略转型将起到积极作用。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工商登记手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投资为设立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由于该公司尚未设立及开展具体业务，目前尚无法预测该项投资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